

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
认可意见签署页】



曹钟勇



蔡敏勇



王频



邹甫文